

#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湛发改价格〔2019〕7号

##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执行湛江市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电动汽车充换电经营企业：

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印发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湛江市试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方案》（湛发改价格〔2017〕10 号），从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两年，现试行期已满。经市政府批准（市政府办文编号：C19020），继续执行该文收费标准，现就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不含电费（电费另外按规定的电价政策收取），其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

二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量收取，试行标准为 0.70

元/千瓦时。此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另根据目前我市充换电设施建设实际，暂不制定换电服务费标准。

三、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为用户单位配建充电设施实行专供服务的，充电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标示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内容。

五、以上规定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六、电动汽车充换电经营企业应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，市司法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交通运输  
局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。

---

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1日印发

---